

江恩环审〔2025〕26号

**关于恩平工业园 110kV 孟江线#17-#21、恩江甲线
#57-#61 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报来《恩平工业园 110kV 孟江线#17-#21、恩江甲线#57-#61 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江门市恩平市商贸区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恩平工业园 110kV 孟江线#17-#21、恩江甲线#57-#61 段线

路迁改工程。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拆除架空线路长约 0.87 千米，其中 110kV 孟江线 #18-#21(恩江甲线#58-#61)-构架段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0.67 千米、孟江线#17-#18 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0.09 千米、恩江甲线#57-#58 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0.11 千米。拆除 110kV 孟江线 #21-站内通信室段 1 根管道光缆，长约 0.23 千米。

（二）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长约 0.23 千米，其中孟江线 #17-G1 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0.13 千米、恩江甲线#57-G1 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0.1 千米。新建架空线路导线选用 JL/LB20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选用一根 JLB40-80 地线和一根 48 芯 OPGW 光缆。

（三）新建电缆终端钢管杆 1 基，其中双回耐张钢管杆 1 基。新建电缆终端场 2 个。G1 电缆终端杆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

（四）新建 G1-110kV 江南站构架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0.685 千米，采用电缆沟、埋管、非开挖顶管方式敷设。新建电缆线路电缆采用 FY-YJLW03-Z64/1101 \times 800mm² 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

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 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做好环境安全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四、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